鼓政〔2020〕6号

鼓楼区人民政府

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开封市鼓楼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地方法规对鼓楼区禁养区进行调整。

一、调整依据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

3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
5.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

6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

7．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

8.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

9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

10．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11.《河南省〈河道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

12．《河南省〈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

13．《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》（豫政办[2007]125号）

14.《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》豫政办 〔2013〕107号

15．《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》（豫政办 〔2016〕23号）

16．《丹江口水库河南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》（豫政办[2018]56号）

17.《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

二 禁养区范围

1.开封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；

2.鼓楼区建成区、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；

3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。

三 管理要求

1、禁养区严禁新建规模养殖场，已存在的养殖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执行。

2、饮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参照《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52条执行。

2020年2月12日